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 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原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股权、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王廷科

王廷科，男，56岁，现任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兼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2020年4月进入本公司；高级经济师，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2. 专业责任人 才智伟

才智伟，男，45岁，现任副总裁、党委委员；研究生，哲学硕士、经济学硕士；2020年12月进入本公司；经济师，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 行政责任人 王廷科

2009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股权管理部总经理（同时，2010年4月起兼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公司股权董事；2010年9月起兼任光大永明人寿保险公司董事；2013年6月起兼任光大信托公司筹备组组长）。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8月至2018年6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同时，2015年5月起兼任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年6月至2020年4月任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0年4月至今获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21年4月获委任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同时，2021年2月起兼任中国人民养老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年6月起兼任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2. 专业责任人 才智伟

2010年6月至2011年5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私募投资部高级经理。2011年5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部高级经理。2014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部房地

产投资组团队负责人、高级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私募股权投资部董事总经理、房地产投资组团队负责人。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投资部代理总监、董事总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房地产投资部总监、董事总经理。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房地产投资部总监。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委员会成员兼投资支持部总监、房地产投资部总监。2020 年 12 月至今获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同时，2021 年 1 月起兼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2021 年 3 月起兼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长）。

（二）社会兼职情况

1. 行政责任人 王廷科

2019 年 6 月兼任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2020 年 9 月兼任中国国际商会副会长。

2. 专业责任人 才智伟

无。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具备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从业经历。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人保集团〔2021〕175号

签发人：罗 熹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股权和不动产投资 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股权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裁王廷科为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行政责任人；
确定我公司副总裁才智伟为股权和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王廷科总裁和才智伟副总裁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才智伟副总裁具有相关投资领域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 附件：1.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承诺函
3. 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

(联系人：赵鑫 联系电话：69008583)

抄报：集团领导。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0 日印发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王廷科与专业责任人才智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9.7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罗焦' (Luo Jiao).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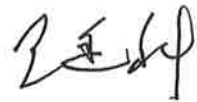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王廷科，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和不动产投资风险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21 年 9 月 7 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才智伟，是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和不动产投资风险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21年 9 月 6 日